

劳务外包服务协议书

甲方(发包方):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

黄石寨景区管理委员会

联系地址: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黄石寨景区管委会

授权代表: 覃友志 职务: 主任

联系方式: 0744—5712548

乙方(承包方): 湖南国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800MA4LAR1U3G

联系地址: 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锣鼓塔街道金鞭路东侧新经济小镇 15 栋 103 号 02

授权代表: _____, 职务: _____

联系电话: 0744- 电子邮箱地址: _____

甲方基于业务需求,拟将保洁、厨师、后勤等服务相关非核心业务对外承包; 乙方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及专业服务能力并愿意承包,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遵循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原则,达成如下劳务外包服务协议:

第一条 劳务服务内容及标准

1. 服务范围: 乙方承接甲方位于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黄石寨景区管委会辖区 范围内 (区域)的 (1) 黄石寨景区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出景区 (前后山及山顶), 清运垃圾所需的车辆及人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; (2) 前山山顶至小岩屋 (大岩屋上300米) 游道清扫保洁, 前山所有垃圾桶内垃圾清运至老磨湾垃圾中转站; (3) 管委